

應用統計分析報告

桃園市中壢區社區發展工作概況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壹、前言

我國將社區發展工作正式列為國家政策始於民國 54 年，57 年內政部頒行「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作為推動社區發展的法令規範，並於 103 年由衛生福利部將其修訂，以符合本土民情。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2 條第 2 項「社區發展係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技術指導，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另第 3 項更明定「社區居民係指設戶籍並居住本社區之居民」，由此可知「社區發展協會」啟發社區民眾發揮自動自發、自助及人助的精神，自行擬定並推動各項計畫之社會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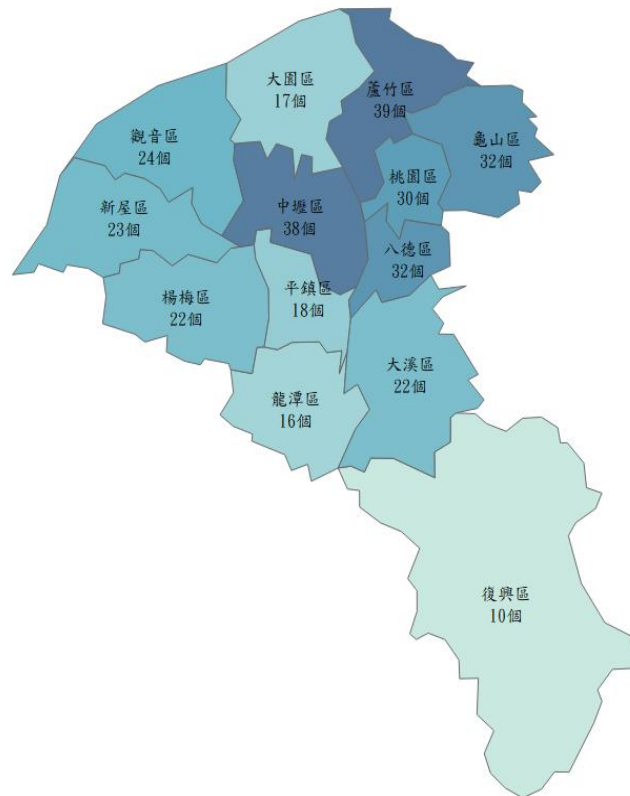
本文首先觀察 111 年桃園市中壢區(以下簡稱本區)社區發展協會與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社區發展協會成立概況、會員和志工人數以及教育訓練與服務成果，並進行現況比較。接著，蒐集 107 至 111 年本區公務統計報表「中壢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資料，觀察分析本區社區發展協會 111 年概況及近 5 年趨勢，藉以了解本區社區發展協會業務推動情形，以提供未來精進方向。

貳、現況描述

一、111 年底本區社區發展協會 38 個，居本市各區第 2 位，會員及志工分別為 4,115 人及 85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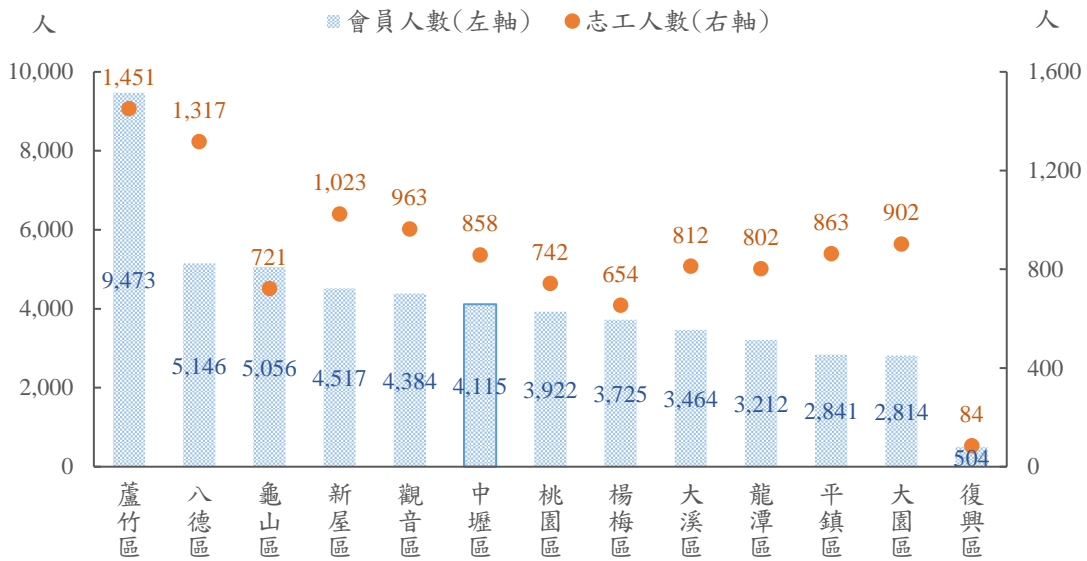
依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統計，111 年底本市社區發展協會數共計 323 個，就本區與其他本市各區發展協會數相較，本區已成立 38 個，占本市 11.76%，於本市各區位居第 2，僅略次於蘆竹區 39 個。(圖 1)

圖 1、111 年底本市各區社區發展協會分布個數



111 年底本市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共計 5 萬 3,173 人，本區計 4,115 人，占本市 7.74%，於本市各區位居第 6；另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志工共計 1 萬 1,192 人，本區計 858 人，占本市 7.67%，於本市各區位居第 7。(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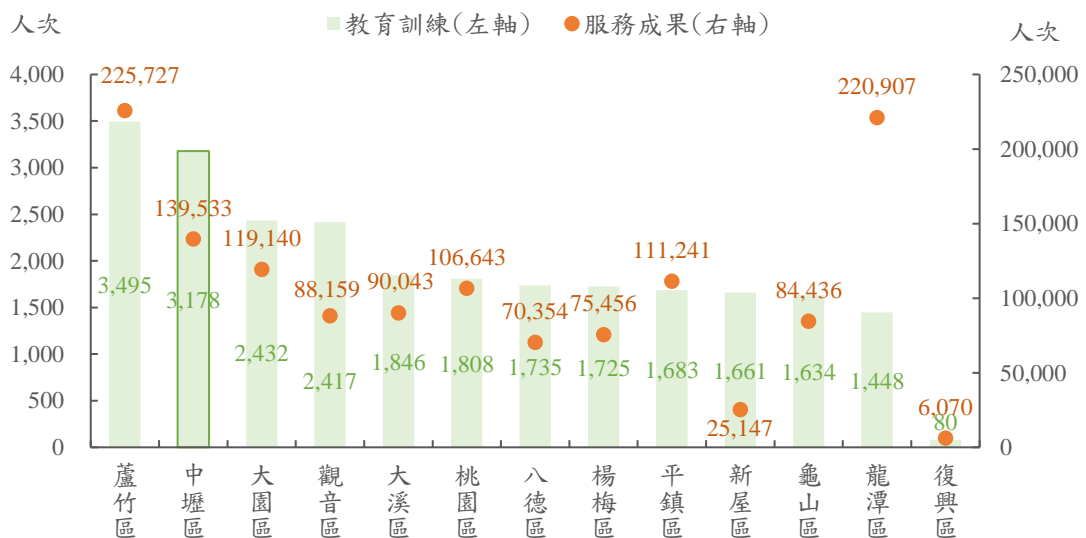
圖 2、111 年底本市各區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及志工人數



二、111 年本區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工作教育訓練計 3,178 人次，工作服務成果 13 萬 9,533 人次

本市各區社區發展協會常川辦理工作教育訓練，並對社區內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低收、新住民或家暴受害者等弱勢族群提供服務，以及辦理環境綠美化、資源回收、社區文化導覽等活動。111 年本區社區發展協會工作教育訓練計 3,178 人次，居本市各區第 2，次於蘆竹區 3,495 人次，工作服務成果 13 萬 9,533 人次，次於蘆竹區及龍潭區。(圖 3)

圖 3、111 年本市各區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工作教育訓練及服務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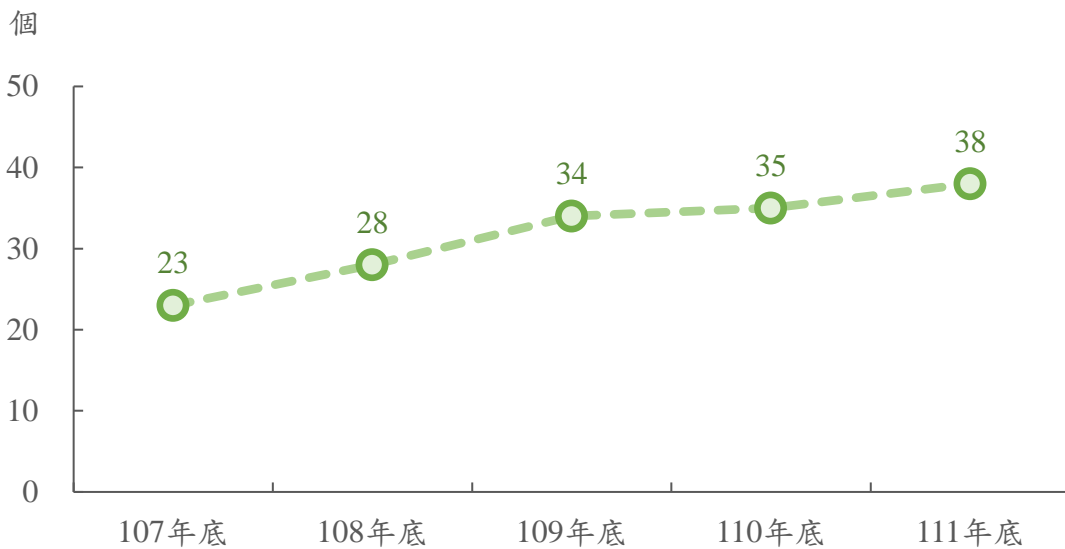
參、統計分析

從前述的現況描述，可知本區於社區發展協會數、辦理工作教育訓練及服務成果之規模屬本市各區較大者，為精進服務品質，本區亦持續檢討，為了解近年辦理情形，茲蒐集 107 年至 111 年各項統計資料，觀察本區協會個數、會員與志工性別組成、工作教育訓練及服務成果、經費使用情形，希作為業務推動之參考。

一、本區社區發展協會個數近 5 年呈現上升趨勢

111 年底本區社區發展協會計 38 個，較 107 年底 23 個增加 15 個，成長 65.22%，近 5 年呈現上升趨勢。(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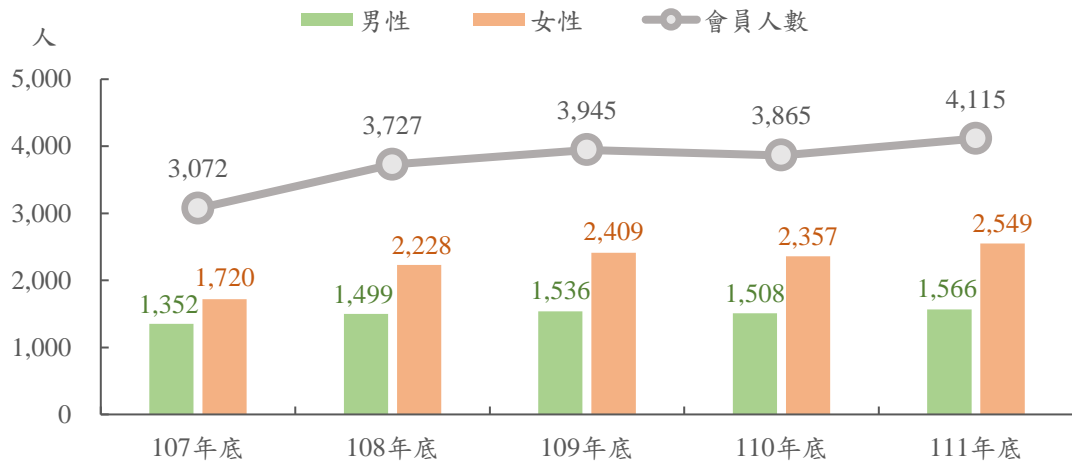
圖 4、107 年底至 111 年底本區社區發展協會個數



二、本區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及志工人數近 5 年皆呈上升趨勢，且皆以女性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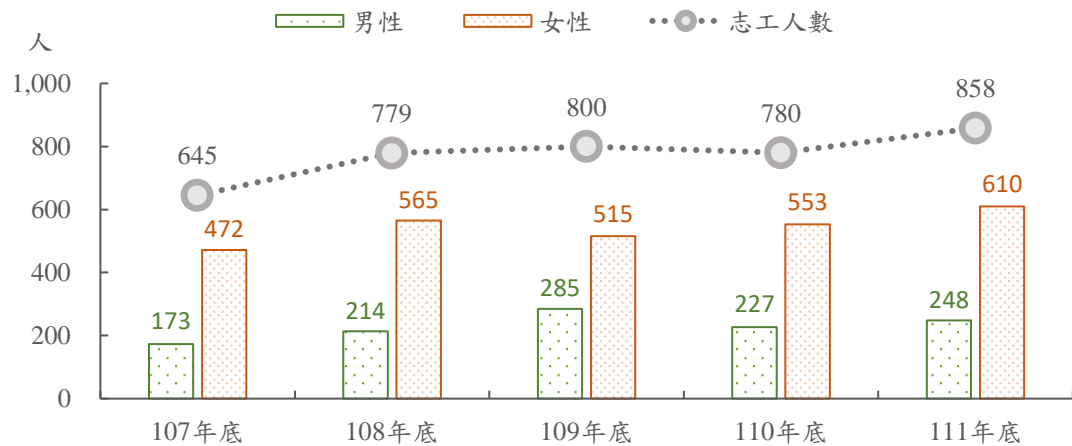
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及志工為辦理各項工作教育訓練及服務成果之重要角色，111 年底本區社區發展協會會員人數為 4,115 人，其中男性 1,566 人(占 38.06%)，女性 2,549 人(占 61.94%)，較 107 年底 3,072 人增加 1,043 人，成長 33.95%，近 5 年會員人數呈現上升趨勢，每年女性會員數皆高於男性。(圖 5)

圖 5、107 年底至 111 年底本區社區發展協會會員人數



111 年底本區社區發展協會志工人數為 858 人，其中男性 248 人 (占 28.90%)，女性 610 人(占 71.10%)，較 107 年底 645 人增加 213 人，成長 33.02%，近 5 年志工人數呈現上升趨勢，每年女性志工數皆高於男性。(圖 6)

圖 6、107 年底至 111 年底本區社區發展協會志工人數



觀察本區 111 年底 38 個社區發展協會，以內定社區發展協會會員 282 人最多，其次為洽溪 208 人，新成立的中建社區發展協會 35 人最少，另外，除月眉、內厝、舊明、後寮及中建等社區發展協會為男性會員人數大於女性外，其餘皆為女性會員人數大於男性；志工為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以華勛社區發展協會 65 人最多，其次為新振 57 人，所有社區發展協會女性志工人數皆大於男性，另有 16 個社區發展協會無志工。(表 1)

表 1、111 年底本區各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及志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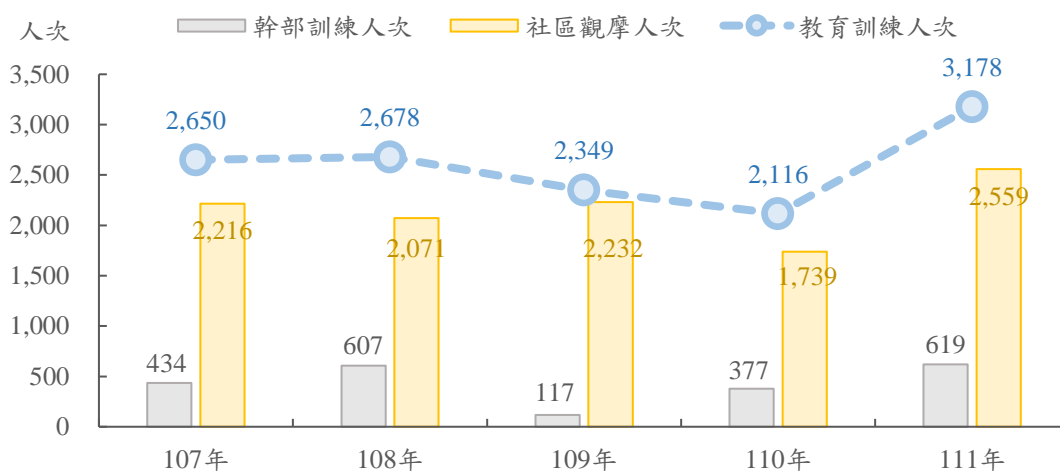
單位：人

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發展協會會員人數			社區發展協會志工人數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4,115	1,566	2,549	858	248	610
內定	282	138	144	-	-	-
洽溪	208	94	114	41	15	26
過嶺	183	74	109	40	7	33
永福	179	51	128	40	4	36
華勛	178	71	107	65	28	37
忠福	172	70	102	29	10	19
仁美	166	70	96	-	-	-
五福	164	57	107	-	-	-
芭里	159	69	90	45	22	23
興華	140	55	85	21	5	16
山東	131	47	84	42	15	27
水尾	130	43	87	37	10	27
台貿	130	32	98	-	-	-
東興	128	51	77	40	13	27
龍東	121	30	91	35	13	22
月眉	114	85	29	39	14	25
新振	113	44	69	57	24	33
忠孝	109	30	79	25	4	21
復華	105	20	85	38	3	35
青埔	97	44	53	-	-	-
內厝	84	43	41	35	7	28
中山	81	27	54	55	13	42
龍興	80	30	50	38	12	26
興仁	78	28	50	42	14	28
舊明	74	42	32	-	-	-
仁和	71	11	60	20	6	14
立信	66	16	50	52	2	50
中央	64	22	42	-	-	-
龍德	63	19	44	-	-	-
文化	63	16	47	-	-	-
仁德	63	12	51	22	7	15
普義	60	17	43	-	-	-
龍平	58	15	43	-	-	-
埔頂庄	45	20	25	-	-	-
普仁	41	17	24	-	-	-
石頭	40	16	24	-	-	-
後寮	40	22	18	-	-	-
中建	35	18	17	-	-	-

三、本區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工作教育訓練以社區觀摩為主，服務成果以福利服務為主，109年及110年受新冠疫情影響，致教育訓練及服務成果人次皆較往年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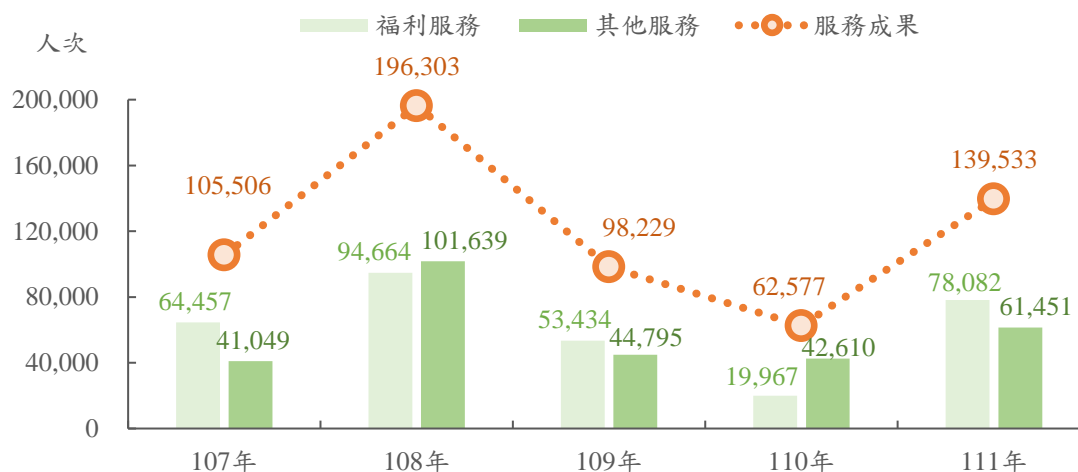
111年本區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工作教育訓練計3,178人次，其中幹部訓練619人次(占19.48%)，社區觀摩2,559人次(占80.52%)，較107年底2,650人次增加528人次，成長19.92%。另109年及110年因受新冠疫情影響，致教育訓練人次較往年減少。(圖7)

圖7、107年至111年本區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工作教育訓練人次



111年本區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工作服務成果計13萬9,533人次，其中福利服務7萬8,082人次(占55.96%)，其他服務6萬1,451人次(占44.04%)，較107年10萬5,506人次增加3萬4,027人次，成長32.25%。另109年及110年因受新冠疫情影響，致服務成果人次較往年減少。(圖8)

圖8、107年至111年本區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工作服務成果人次



觀察本區 111 年 38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工作教育訓練，以新振社區發展協會 343 人次最多，占本區訓練人次 10.79%，其次為內定 283 人次，占 8.90%。另幹部訓練以新振社區發展協會 265 人次最多，其次為東興 83 人次；社區觀摩以內定社區發展協會 250 人次最多，其次為山東 240 人次。(表 2)

表 2、111 年本區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工作教育訓練人次

單位：人次

社區發展協會	總計	百分比(%)	幹部訓練	社區觀摩
總計	3,178	100.00	619	2,559
新振	343	10.79	265	78
內定	283	8.90	33	250
山東	252	7.93	12	240
東興	203	6.39	83	120
洽溪	193	6.07	33	160
興華	120	3.78	5	115
過嶺	112	3.52	3	109
龍東	104	3.27	22	82
五福	68	2.14	3	65
興仁	64	2.01	3	61
芭里	49	1.54	3	46
中央	45	1.42	3	42
普仁	44	1.38	4	40
水尾	43	1.35	3	40
埔頂庄	43	1.35	3	40
石頭	43	1.35	3	40
龍興	97	3.05	21	76
忠孝	87	2.74	7	80
月眉	84	2.64	4	80
永福	83	2.61	3	80
台貿	83	2.61	3	80
華勛	83	2.61	2	81
仁和	83	2.61	3	80
文化	82	2.58	3	79
復華	80	2.52	3	77
仁美	80	2.52	3	77
內厝	79	2.49	42	37
中山	41	1.29	3	38
忠福	40	1.26	2	38
普義	39	1.23	3	36
青埔	39	1.23	3	36
立信	35	1.10	3	32

表 2、111 年本區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工作教育訓練人次(續)

單位：人次

社區發展協會	總計	百分比(%)	幹部訓練	社區觀摩
中建	15	0.47	15	-
舊明	3	0.09	3	-
仁德	3	0.09	3	-
後寮	3	0.09	3	-
龍平	3	0.09	3	-

觀察本區 111 年 38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工作服務成果，以內厝社區發展協會 2 萬 630 人次最多，占本區服務成果人次 14.79%，其次為新振 1 萬 2,527 人次。另福利服務以內厝社區發展協會 2 萬人次最多，其次為洽溪 8,800 人次；其他服務以新振社區發展協會 5,952 人最多，其次為立信 5,723 人次。(表 3)

表 3、111 年本區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工作服務成果

單位：人次

社區發展協會	總計	百分比(%)	福利服務	其他服務
內厝	20,630	14.79	20,000	630
新振	12,527	8.98	6,575	5,952
洽溪	12,100	8.67	8,800	3,300
立信	11,446	8.20	5,723	5,723
興華	10,896	7.81	8,000	2,896
月眉	1,583	1.13	300	1,283
普仁	1,581	1.13	231	1,350
華勛	1,498	1.07	-	1,498
忠福	1,300	0.93	1,000	300
中央	1,093	0.78	-	1,093
過嶺	7,730	5.54	3,015	4,715
復華	6,660	4.77	1,000	5,660
仁德	5,760	4.13	2,880	2,880
東興	5,690	4.08	5,040	650
山東	4,931	3.53	2,919	2,012
龍東	4,432	3.18	2,016	2,416
五福	4,328	3.10	381	3,947
水尾	4,070	2.92	1,198	2,872

表 3、111 年本區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工作服務成果(續)

單位：人次

社區發展協會	總計	百分比(%)	福利服務	其他服務
普義	2,893	2.07	274	2,619
永福	2,187	1.57	1,344	843
芭里	2,101	1.51	1,000	1,101
興仁	1,931	1.38	1,000	931
台貿	1,605	1.15	1,605	-
仁和	1,082	0.78	541	541
內定	900	0.65	-	900
龍德	846	0.61	-	846
仁美	800	0.57	-	800
石頭	750	0.54	-	750
忠孝	641	0.46	-	641
中建	500	0.36	-	500
舊明	400	0.29	-	400
中山	343	0.25	-	343
埔頂庄	252	0.18	-	252
青埔	220	0.16	-	220
文化	158	0.11	-	158
後寮	40	0.03	-	40
龍平	39	0.03	-	39

四、111 年底本區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共 21 個，實際使用經費 2 萬 81 千元，為近五年最高，其中政府補助占 7 成，社區自籌占 3 成

社區發展實際使用經費分為政府補助及社區自籌，政府補助部分可從下列方式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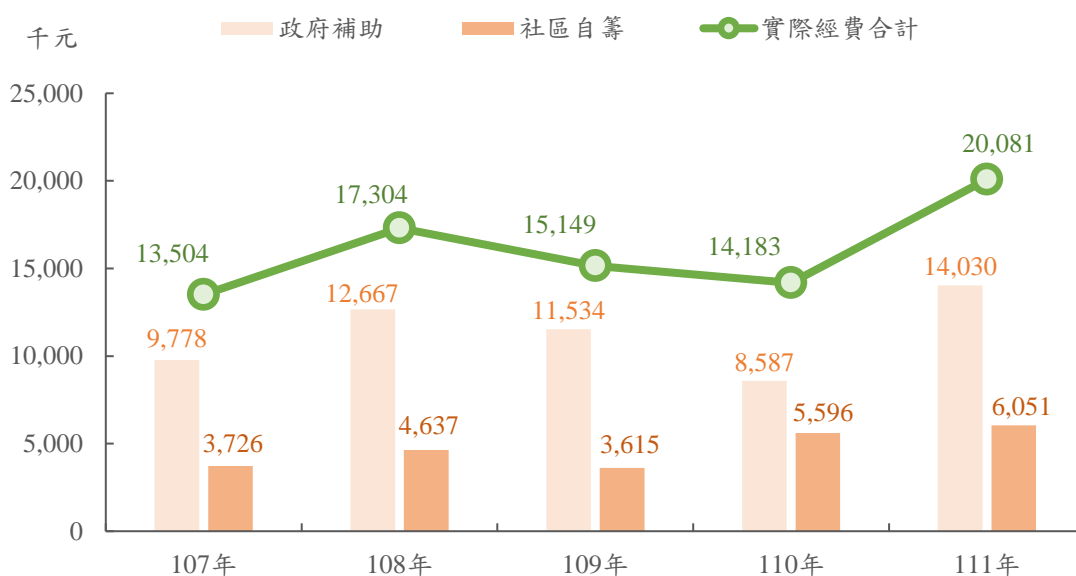
- (一)各社區發展協會透過本市區公所申請本府社會局補助款，包含精神倫理建設活動及福利社區化方案。精神倫理建設活動每年補助 4 案，福利社區化方案須經過本府社會局審核(每年開會 2 次)通過才予以補助，另有辦理福利社區化方案之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活動可再增加補助 2 案。

(二)由社區發展協會自行提計畫，向本市區公所、本府各局處或中央各部會申請。

故各社區發展協會獲政府補助金額多寡，端看所提出之計畫案量。另外，社區自籌部分分為兩部份，一部份為結合社區資源所生產之收益或其他收入；另一部份則由居民繳交的配合款及捐款。

111 年底本區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計 21 個，協會實際使用經費 2 萬 81 千元，其中政府補助經費為 1 萬 4,030 千元(占 70%)，社區自籌經費為 6,051 千元(占 30%)，較 107 年 1 萬 3,504 千元增加 6,577 千元，成長 48.70%，近 5 年皆以政府補助為主。另 109 年及 110 年因受新冠疫情影響，致實際使用經費較往年減少。(表 4、圖 9)

圖 9、107 年至 111 年本區社區發展協會實際使用經費



觀察 111 年本區各社區發展協會實際使用經費，以內厝社區發展協會 2,318 千元最高，其次為新振 1,968 千元，其中政府補助款以新振社區發展協會 1,865 千元最多，其次為東興 1,438 千元；社區自籌款以內厝社區發展協會 1,246 千元最多，其次為水尾 650 千元。另外，本區各社區發展協會實際使用經費大部分以政府補助款為主，其中立信及中山社區發展協會經費全為政府補助款，仁德、後寮及龍平社區發展協會經費則全為社區自籌款。(表 4)

表 4、本區各社區發展協會設置生產建設基金及實際使用經費

社區發展協會	生產建設基金(個)	合計(千元)	政府補助款		社區自籌款	
			(千元)	占比(%)	(千元)	占比(%)
總計	21	26,081	14,030	70.00	6,051	30.00
內厝	2	2,318	1,072	46.25	1,246	53.75
新振	2	1,968	1,865	94.77	103	5.23
東興	2	1,618	1,438	88.88	180	11.12
永福	-	1,291	1,244	96.36	47	3.64
過嶺	2	1,097	1,030	93.89	67	6.11
忠福	-	976	750	76.84	225	23.05
水尾	2	880	230	26.14	650	73.86
山東	2	868	754	86.87	114	13.13
五福	-	814	320	39.31	494	60.69
內定	-	686	370	53.94	316	46.06
月眉	2	635	365	57.48	270	42.52
龍東	-	578	250	43.25	328	56.75
洽溪	2	535	359	67.10	176	32.90
龍興	2	526	286	54.37	240	45.63
興華	-	524	327	62.40	198	37.79
台貿	-	368	200	54.35	168	45.65
普義	-	357	300	84.03	57	15.97
埔頂庄	-	357	295	82.63	61	17.09
復華	-	305	200	65.57	105	34.43
仁美	-	300	190	63.33	110	36.67
中央	-	297	160	53.87	137	46.13
龍德	-	288	170	59.03	118	40.97
青埔	1	271	200	73.80	71	26.20
立信	-	271	271	100.00	-	-
華勛	-	267	170	63.67	97	36.33
石頭	-	233	230	98.71	3	1.29
忠孝	-	217	150	69.12	67	30.88
普仁	-	211	190	90.05	21	9.95
芭里	2	205	180	87.80	25	12.20
興仁	-	199	170	85.43	29	14.57
仁和	-	146	140	95.89	6	4.11
文化	-	125	50	40.00	75	60.00
舊明	-	100	40	40.00	60	60.00
仁德	-	80	-	-	80	100.00
中山	-	65	65	100.00	-	-
後寮	-	55	-	-	55	100.00
龍平	-	50	-	-	50	100.00
中建	-	-	-	--	-	--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 (一)本區社區發展協會個數、會員及志工人數近 5 年呈現上升趨勢，另會員及志工皆以女性為主。
- (二)本區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工作教育訓練以社區觀摩為主，服務成果則以福利服務為主，109 年及 110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致教育訓練及服務成果人次皆較往年減少。
- (三)111 年底本區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共 21 個，實際使用經費 2 萬 81 千元，為近五年最高，其中政府補助占 7 成，社區自籌占 3 成。

二、建議

- (一)本區目前已規劃之社區總數有 64 處，截至 111 年底本區已成立 38 個協會，本公所可於社區發展業務上多鼓勵各社區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 (二)本區教育訓練及服務成果皆居本市各區前 3 位，惟本區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及志工人數仍顯不足，本公所應協助社區推動招募會員及志工，並協助更多有意願的人能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以加入社區志工，提升本區社區發展工作服務成果，服務更多社區人口。
- (三)輔導並鼓勵社區成立社區生產建設基金，提高社區自籌經費；對社區發展協會提供並宣導政府補助管道，讓社區能獲得更多補助資源，提昇其社區生活品質。